

因「承租人放棄耕作權」之事由申請租約終止登記：

- (一)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(二份)。
- (二) 原耕地租約正本(無法提出者，檢附 耕地三七五租約抄發耕地租約副本申請書)。
- (三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 耕作權放棄書及印鑑證明。
- (五) 如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。